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湘芸

選任辯護人 吳鎧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2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與告訴人丙○○為姊妹，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前因對告訴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4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其應不得對丙○○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侵害及騷擾之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該等內容為被告於112年4月23日前即已知悉。詎被告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2年4月23日6時56分許，至告訴人位於臺南市○○區○○街00巷0號2樓之住處，將告訴人反鎖於門外，以此方式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而違反前揭保護令之規定。嗣員警戊○○、乙○○獲報到場處理，被告明知戊○○、乙○○2人為警員身分，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與員警戊○○、乙○○發生拉扯、推擠，以此強暴方式致員警戊○○、乙○○均受有雙手手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所涉傷害罪嫌，未據告訴)。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強暴脅迫妨害公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2 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0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04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05 證據；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
06 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
07 礎。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
08 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
09 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
10 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11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
12 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
13 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
14 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號、7
15 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30年度上字第816號等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丁○○涉犯違反保護令及妨害公務等犯行，
18 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丙○○
19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民事通
20 常保護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21 家庭暴力相對人訪查紀錄表、家庭暴力被害人關懷訪視表、
22 員警職務報告、員警傷勢照片4張等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丁○○堅詞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及妨害公務犯行，
24 並辯稱：我沒有收到保護令，並不知保護令的內容，上開處
25 所是我父親住的地方，我也可以居住，當天早上會上鎖是因
26 為晚上睡覺時擔心壞人進入，所以才從裡面鎖起來，並不知
27 道丙○○那天早上會過來；員警到場後，說我違反保護令，
28 但我覺得我沒有，才會情緒激動，而且員警逮捕我時，壓到
29 我脖子很痛，因此，我才會掙扎，並不是故意攻擊員警導致
30 他們受傷的等語。經查：

31 (一)被告丁○○與告訴人丙○○為姊妹關係；被告因對告訴人實

01 施家庭暴力行為，故經本院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核發民
02 事通常保護令，裁定被告不得對告訴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不法
03 侵害及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告訴人於112年4月23
04 日6時56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巷0號2樓時，遭
05 被告反鎖於門外，故報警處理；員警戊○○、乙○○獲報到
06 場處理後，因認被告違反保護令而欲逮捕被告，逮捕過程致
07 員警戊○○、乙○○受有雙手手臂多處擦挫傷等情，業據被
08 告供述在卷，並有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偵查及本院
09 審理時、證人戊○○、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在卷（警卷
10 第9-15頁；偵卷第60-60之2頁；易字卷第214-249頁），復
11 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員警職務報
12 告、員警傷勢照片4張附卷可參（警卷第23-27頁，第21頁，
13 第45-47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14 (二)被告所涉違反保護令部分：

- 15 1. 被告雖辯稱未收到保護令且不知道保護令內容云云，惟查上
16 開保護令送達證書上係蓋有被告之印文，復經員警通知被告
17 到場執行保護令紀錄，被告拒不到場，故以電話執行乙節，
18 有送達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防治組112年3月日
19 保護令執行紀錄、家庭暴力相對人訪查紀錄表、家庭暴力被
20 害人訪查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8月14日
21 南市警二偵字第1130502153號函附卷可稽（易字卷第357
22 頁；偵卷第44-48頁；易字卷第175頁）；再經本院勘驗員警
23 執行保護令紀錄電話錄音光碟內容，於員警詢問被告「你不
24 是說你要過來簽那個保護令」，被告表示「我知道啊！我今
25 天要過去啊！」，嗣後員警再確認一次「你那邊郵差寄過去
26 了，你有收到了？」，被告表示「對，那我哪一天才算10天
27 啊」，接著員警於電話中提醒被告如果要抗告，需注意期間
28 等節，有本院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參（易字卷第209-213
29 頁），是被告顯然已收受前揭保護令，並有意對其提起抗
30 告，顯見其已知悉前揭保護令之內容，故被告辯稱未收到也
31 不知道內容云云，顯不足採信。

01 2. 至被告將告訴人鎖於門外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保護令乙節，
02 查臺南市○○區○○街00巷0號2樓為被告與告訴人父親所居
03 住，被告有時亦會居住在該處，此為被告與告訴人所不否
04 認，且告訴人於前揭保護令聲請時，主張被告應遷出上開處
05 所而未為法官採納，有本院112年度家護字第137號民事通常
06 保護令在卷可佐（警卷第23-27頁），故被告於斯時確實可
07 居住於上開處所；再參以112年4月23日早上告訴人前往上開
08 處所之時間為6時56分許，為多數人可能尚在睡夢之時間，
09 故被告主張於夜間睡覺時為維護家戶安全，而將門內之防盜
10 鎖鎖上，以免外人進入，於早晨尚未打開門鎖，亦符合一般
11 常情，是難以僅此認被告係對告訴人實施身體上之不法侵
12 害。

13 (三)被告所涉妨害公務部分：

14 1. 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所稱「強暴」，係意圖妨
15 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對物或他人
16 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致產生積極妨害公務員職務執行者
17 始克當之，並非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人民一有任何肢體
18 舉止，均構成以強暴妨害公務執行，且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
19 定強暴妨害公務罪，目的在貫徹國家意志及保護國家法益，
20 行為人主觀上不僅須有妨害公務之故意，客觀上亦有積極、
21 直接施加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致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行
22 為造成阻礙，方足當之。是以，所謂施強暴之行為，係指
23 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或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
24 物或對他人施加積極之不法腕力，倘僅係於公務員依法執行
25 職務時，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之
26 程度，或僅是以消極之不作為、或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予
27 配合、閃躲或在壓制之過程中扭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
28 並未有其他積極、直接針對公務員為攻擊之行為，致妨害公
29 務員職務之執行，尚難認被告有上開各行為之狀態，逕謂符
30 合前揭法條所指「強暴」或「脅迫」之概念。

31 2. 本件經勘驗員警戊○○於112年4月23日執行勤務時所配戴之

01 密錄器檔案內容可知，員警戊○○、乙○○開始執行逮捕被
02 告時，被告情緒激動，員警數度欲抓住被告之雙手，卻遭被
03 告躲開或掙脫，俟員警實際抓住被告手部上銬時，被告開始
04 呼喊脖子痛，曾有極短暫握住員警的手隨即放開，並在地上
05 掙扎喊痛，影片中並未見被告於逮捕過程中有主動針對員警
06 具有攻擊性之行為，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截圖1份在卷可佐，
07 是被告並無積極、直接之攻擊行為，而係消極地不配合、扭
08 動、掙脫之單純肢體行為，雖然因此導致員警戊○○、乙○
09 ○手部受有擦挫傷，而尚難因此認符合刑法第135條第1項
10 「強暴」或「脅迫」之概念。

11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尚與違反保護令及妨害公務罪之要件有
12 間，而難以遽認被告涉有前揭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違反
13 保護令及妨害公務罪嫌所憑之證據，仍存有合理之懷疑，尚
14 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
15 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
16 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參諸前揭說
17 明，依法自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吳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書琴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洪千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